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1) 有關收購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餘下 5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與賣方及河南藍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已同意購買，賣方已同意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河南藍天 50% 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112,518.61 港元）。

河南藍天乃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主要透過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和駐馬店市及信陽市之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從事壓縮天然氣供應，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由本集團（透過中油投資）擁有 50% 股權，由賣方擁有 50%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藍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有關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考慮到業務環境變化的持續影響，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抓住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部分用於為收購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與賣方和河南藍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已同意購買，賣方已同意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河南藍天5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2,518.61港元）。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買方：中油投資
2. 賣方：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和
3. 河南藍天（作為收購目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河南藍天之現有股權外，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河南藍天50%的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2,518.61港元），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買方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15 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首付款」），據此，買方將接管河南藍天；及
2. 於首付款一個月內，賣方應協助買方完成所有工商管理部門的批准，備案，登記和其他程序（「相關程序」）。於所有相關程序完成後 3 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 13,000,000 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依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藍天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32,974,705.04 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厘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相關程序及河南藍天董事職務的任何變更均已完成之日落實，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 13,000,000 元。

## 河南藍天之資料

河南藍天，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油投資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額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河南藍天一直乃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河南藍天主要從事投資和運營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於駐馬店市和信陽市之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河南藍天一直由賣方管理。

如下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南藍天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791	31,109
除稅前溢利	396	2,017
除稅後淨溢利	396	1,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藍天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2,974,705.04 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乃中國一間擁有完整的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及河南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

##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3371）。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及銷售。該公司的主要產品是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及居民管道天然氣、商業經營、工業生產、燃氣發電及燃氣汽車。

## 收購之理由

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中的領導地位乃本公司使命之一。通過收購和合併方式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張戰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河南藍天一直是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並取得了良好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戰略投資而增加其於河南藍天之股權。因此，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於河南藍天的股權並鞏固其對河南藍天之控制及整體管理之良機。

完成後，河南藍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有關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配發結果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0.3 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7.0%或 20.5 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8.0%或 21.7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本公司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3.0%或 27.7 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或 24.1 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本公司的現有加氣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2.0%或 14.4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本公司的物流能力；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或 12.0 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36.1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30.0%。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4.2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70.0%。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上市超過一年，並經考慮業務環境的變化，為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有效分配，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部分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 站的經營權	20.5	20.5	0	20.5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 及倉儲能力	21.7	21.7	0	21.7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 站、為其購買土地、設 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	14.5	10.0	4.5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 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 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	16.1	14.1	2.0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 們的物流能力	14.4	14.4	0	14.4
為收購籌集資金	-	21.1	0	21.1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0
<b>總計</b>	<b>120.3</b>	<b>120.3</b>	<b>36.1</b>	<b>84.2</b>

誠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及如上所述，本集團擬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加氣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根據最新估計，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加氣站之成本低於預期金額而產生了閒置資金，而中國河南省的天然氣業務仍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因此，預期擬收購事項透過將河南藍天的經營業績合併到集團的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增加集團的市場份額，鞏固其市場地位，增強其於河南省的競爭力。董事亦相信，收購河南藍天的股權起到建設新的站點之相似目的，因此部分所得款項現被重新分配至收購事項。本公司相信，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和變動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加有效和靈活的方式使用當前閒置的現金，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屬公平合理，並將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招股章程、中期報告、該公告及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河南藍天的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母站」	指	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批發客戶加工及供應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以全球發售方式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油投資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額擁有，且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中期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中油投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河南藍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河南藍天 50%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337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